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元 29,000 (2013: 人民幣 5,000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480.00%。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26,708,000 元 (2013 年: 盈利人民幣 6,659,000 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 3.58 分(2013 年: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 0.89 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代表董事會現向股東呈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回顧 2014 年，全球的經濟情況持續呈現相對穩定的形勢，經濟刺激政策過後衍生的產能過剩等弊端亦逐步顯現。受國際經濟環境和國家產業宏觀調控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速因而較為放緩，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7.4%，為 15 年來的最低水準。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在擠壓醫藥行業競爭環境，同時，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更全面及深化的改革措施，以令國民可以合理價格享用基本及優質的醫療服務，醫藥行業經歷了洶湧的變化和重組。有關政策當中包括實施新版 GMP 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淘汰未達標醫藥企業；實施更完善的政策以進一步優化基本藥物的藥物招標機制；以及採取措施以監管藥品推廣活動。更為嚴厲的政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國內物價持續上漲，各項生產及銷售成本繼續提升，進一步令行業的盈利能力受壓。

本集團的業務是培植、加工和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

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4 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 173,530,000 元向新興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 208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約 70 年。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 100,000,000 元，餘款人民幣 73,530,000 元須自 2011 年開始分 10 期於未來十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以現金等額支付。收購事項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最近一期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旅遊業；及(C)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

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林該地採伐 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

新興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173,530,000 元中的約人民幣 102,3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300,000 元已由福滿山珍於 2014 年 12 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訂立和解協議，(i)林地經營權（受培植權所限）將退還予福滿山珍；及(ii)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新興公司已付的款項約人民幣 102,300,000 元福滿山珍根據和解協議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餘下金額人民幣 90,000,000 元自 2014 年開始分 18 期於未來 18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為確保福滿山珍償還欠款，福滿山珍亦同意，除有權就福滿山珍拖欠款項金額之任何部份（如有）向福滿山珍提出進一步申索之權利外，新興公司將繼續擁有培植權，直至福滿山珍悉數付款。為免生疑問，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同意，林地內任何生物資產之所有權應屬於新興公司。倘福滿山珍經新興公司事先同意而提早償還欠款項金額，則和解協議將予終止。培植權將於和解協議終止後失效。林地之生物資產（倘未事先採收）之所有權將於終止後屬於福滿山珍。然而，新興公司有權於培植權失效時間之前採收林地之全部生物資產。此外，倘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和解協議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興公司已收到人民幣 10,000,000 元中之餘下金額人民幣 7,200,000 元。

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可以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據估計，林地可以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將對野生五味子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 4,000 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 10 至 20 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 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 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 sieboldi Miq)。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 40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60 公頃），以 4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 26—40 元/千克。人工栽培 3—4 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 2.5 千克。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

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 4-6 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 133 株／畝，平均 5 年收穫 1 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 35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40 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 1,064 元。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 60 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 0.35—0.75 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 1—2.5 千克／平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 100 公頃及據估計，以 2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 7,000 元。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 2-3 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 100 公頃，生產週期約為 3 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24.30 元／千克。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 125 噸(50 千克／公頃)，折合幹品 25 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40-50 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於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5200 元／千克。

新興公司所在地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 7,438 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 2-6 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 2,200-3,000 小時，年降雨量約 400-900 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 130 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 150 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1)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

(2)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及

(3) 本公司為吉林省知名製藥公司，且董事認為涉足人參產業可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同時強化集團作為製藥企業之定位。

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吉林省其中一間領先製藥企業。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完成其目標：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中國面臨的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有關方面預測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仍將放緩。中國醫藥行業仍有許多不確定性，醫療體制和醫療機構改革的內容逐步深化，二零一五年仍將有多項相關的政策陸續出臺。另一方面，長遠而言，中國醫藥市場仍將是全球增長潛力最大的市場，整體行業趨勢向好，尤其是在醫改和新版 GMP 推進所帶來的行業整合以後，國內醫保體系將不斷健全，隨著居民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醫療市場的需求將會逐步釋放，也同時給製藥工業帶來一定發展的空間，故預料行業的機會與困難並存。

但在中短期內，在行業正進行淘汰整合的過程中，行業營運環境仍存在著具大的不明朗性。為此，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尋求策略上的突圍。二零一五年，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潛在新項目投入，讓集團能夠在市場競爭中更遊刃有餘。集團並會適度調整經營模式，提升產能及產品質素，加大力度搶佔新市場，以及深化細化銷售網路，務求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順應市場的變化爭取優勢。

同時，在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市場環境仍充滿不明朗性的情況下，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提升集團盈利能力、讓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的商機。總的而言，在政府和社會持續投入資源的前提下，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的業務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集團的重大貢獻和付出。在這艱難和亟待摸索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將會繼續勤勉、盡責、開拓，上下一心、攜手應對挑戰。同時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29,000 元，比 2013 年同期分別上升 480.00%，綜合毛利率由 20% 下降 9.66% 至 10.34%。其他收入由約人民幣 12,815,000 元下降約人民幣 6,408,000 元至約人民幣 6,407,000 元，主要是已撇銷壞賬收回減少了約人民幣 9,252,000 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 2,641,000 元（2013 年：約人民幣 7,560,000 元），同時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損失為零（2013 年：約人民幣 574,000 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為零（2013 年：約人民幣 3,068,000 元）。達成和解協議的虧損約人民幣 25,448,000（2013：無），分銷及銷售支出為零（2013：約人民幣 404,000 元），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由約人民幣 8,086,000 元上升 10.52%至約人民幣 8,937,000 元。融資成本減少 13.31%至約人民幣 1,374,000，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26,708,000 元（2013 年：利潤約人民幣 6,659,000 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08,957,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16,142,000 元，長期負債人民幣 22,500,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70,315,000 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 5,000 元。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集團現有的資源來講，董事相信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供其今後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但不排除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銀行貸款或股本融資增加營運資金。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 1.93：1，故此董事認為集團沒有流動性問題。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槓桿比率為 35.47%，屬健康水準。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在貨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 45%。一般給予客戶 90 日之信貸期。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 90 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政策

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管理層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積極創造給予員工全面成長的企業環境。於 2014 年內，員工人數為 22 人（2013：24 人），薪酬總開支為人民幣 930,000 元（2013 年：人民幣 879,000 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均維持於適當水準。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各種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能。

業績（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29	5
銷售成本		(26)	(4)
毛利		3	1
其他收入	c	6,407	12,815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 變動收益		2,641	7,5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損失		–	(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3,068)
達成和解協議的虧損（定義見附註 h）		(25,448)	-
分銷及銷售支出		–	(404)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8,937)	(8,086)
融資成本		(1,374)	(1,585)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d	(26,708)	6,659
所得稅支出	e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708)	6,659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708)	6,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708)	6,659
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f	(3.58 分)	0.89 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874	–
土地使用權		9,365	9,611
預付長期租金 - 非流動部分		–	76,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08	32,4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分	h	22,564	–
		77,811	119,01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3,328	20,687
預付長期租金		–	2,2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h	7,813	1,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434
		31,146	27,476
總資產			108,957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i	6,142	6,422
短期貸款		10,000	10,000
		16,142	16,422
流動資產淨值			15,0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450
長期貸款		22,500	31,600
		22,500	33,050
資產淨值			70,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j	74,665	74,665
儲備		(4,350)	22,358
總權益			70,315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發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重估金額計算，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計價。

本年度，集團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財務匯報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財務匯報準則對集團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倘若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將流入並且收入的金額及交易中發生的收入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收入則予以確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c. 其他收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 h）	2,95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2
壞賬收回	129	9,381
其他應付稅項的超額撥備	230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撥備	-	1,722
撥回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損失撥備	-	10
轉回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自用建築物重估虧損	2,084	-
租金收入	1,005	1,000
其他收入	-	700
	6,407	12,815

d.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2014 年 2013 年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	300
– 其他服務	180	18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46	247
預付長期租金的攤銷	950	2,280
已售存貨成本	26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6	2,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僱員薪金及工資	719	694
– 為僱員及工人花紅及福利基金所作撥備	91	7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0	115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74	1,585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 25%（2013 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其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2013 年：無）。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與按照適用稅率 25%（2013 年：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26,708)	6,659
預期基於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677)	1,6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11)	(5,00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18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9	3,342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將產生須於可見將來應付之負債，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f.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各年度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該年度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6,654,240 股 (2013 年：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g.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而披露須報告分部。本集團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以下兩個須報告分部：

- (i)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藥品業務」）；及
- (ii) 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中草藥業務」）。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的產品不同、所需的業務策略亦各異，因此上述分部是分開管理的。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錄得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者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於計量須報告分部的方法為除稅前虧損/溢利。為得出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虧損/盈利就並無由個別分部具體應佔的項目而進一步調整，譬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企業行政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公司間之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及長期貸款，惟公司間之應付款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就分配資產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業績	藥品業務		中草藥業務		總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須報告收入	29	5	-	-	29	5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593)	2,196	(21,570)	4,999	(26,163)	7,195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	-
未分配企業支出					(545)	(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708)	6,659
所得稅支出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708)	6,659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43,505	43,153	65,452	103,342	108,957	146,4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總資產					108,957	146,495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38,535	49,380	107	92	38,642	49,4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總負債					38,642	49,47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	2	4	-	5	2
利息支出	(1,374)	(1,585)	-	-	(1,374)	(1,585)
折舊及攤銷	(1,796)	(2,974)	(1,379)	(2,280)	(3,175)	(5,254)
壞賬收回	129	9,381	-	-	129	9,38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	1,722	-	-	-	1,722
撥回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10	-	-	-	10
達成和解協議的虧損	-	-	(25,448)	-	(25,448)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	-	-	2,641	7,560	2,641	7,560
轉回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自用建築物重估虧損	2,084	-	-	-	2,084	-
租金收入	1,005	1,000	-	-	1,005	1,000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	(574)	-	-	-	(57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13)	-	-	-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3,068)	-	-	-	(3,068)
所得稅支出	-	-	-	-	-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96	-	37,850	3,955	37,946	3,955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3年:無)。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收入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屬於中草藥業務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或以上的貢獻。有兩名(2013 年：一名)屬於藥品業務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或以上的貢獻。向此名客戶的總銷售為人民幣 29,000 元(2013 年：人民幣 5,000 元)。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a)	15	6
應收福滿山珍賬款 (附註 b)	27,564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798	1,069
	30,377	1,0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22,564	—
流動部分	7,813	1,075
	30,377	1,075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屬除賬形式，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 90 日。在某些情況，作了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對認為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 30 日	—	—
31 至 60 日	—	—
61 至 90 日	—	—
91 至 180 日	—	—
181 至 365 日	10	6
超過 365 日	4,218	4,21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228	4,219
減：減值撥備	(4,213)	(4,213)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銷售中藥產品的應收款。本集團不會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0,000 元（2013 年：人民幣 6,000 元）的應收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未付，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撥備。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各筆個別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損失（如需要）。於決定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時，本集團會考慮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並不相關，所以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91 至 180 日	-	-
181 至 365 日	10	6
超過 365 日	-	-
	10	6

減值撥備的變動：

	2014 年	2013 年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年初結餘	4,213	5,361
已計提撥備	-	574
回撥	-	(1,722)
年終結餘	4,213	4,213

附註 b：

根據本公司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福滿山珍”)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簽訂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福滿山珍同意歸還人民幣 90,000,000 元自 2014 年開始分 18 期於未來 18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應收福滿山珍賬款”)。此賬款參考現行市場利率 16.86% 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計量。

應收福滿山珍賬款之變動如下：

	<u>人民幣千元</u>
應收福滿山珍賬款之確認	29,610
當年推算利息收入	2,954
當年還款	(5,000)
年終結餘	<u><u>27,564</u></u>

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88	3,488
有關中國法定供款之應付款	589	577
其他應付稅項	210	49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55	1,859
	6,142	6,42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 1 個月	—	—
2 至 6 個月	—	—
7 至 12 個月	—	6
1 年以上	3,488	3,482
年終結餘	3,488	3,488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120 日。

j. 股本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內資股 539,654,240 股	53,965	53,965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 H 股 207,000,000 股	20,700	20,700
於 12 月 31 日普通股總額	74,665	74,665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 H 股。然而，H 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中國以外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可以人民幣認購或購買。H 股股息是本公司以港幣支付，而內資股股息則是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k. 或然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 年：無）。

l. 訴訟

在 2013 年 7 月，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高新」）入稟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要求本公司悉數支付貸款及罰款。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公司發出支付貸款及罰款要求。

由於本公司仍未支付貸款及罰款，吉林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2 月 5 日頒發強制執行令，要求本公司執行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支付令。

本公司對為數約人民幣 1,009,000 元的罰款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作計提撥備及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支付貸款及罰款與中國高新進行磋商。因本公司對罰款已作出計提撥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申索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m.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 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張亞彬	1,618,960	0.22
	379,295,980	50.8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
張春華	150,644,480	2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簡接競爭及任何利益沖突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 H 股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任何股息。

為確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獨立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經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核數師退任，惟有資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任。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

2015 年 3 月 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